

证券代码：430432

证券简称：方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行政

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1263号

收到日期：2018年10月9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3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佳电子”）。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消防监督员对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厂房内装修未进行消防备案，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复查，复查不合格。吴中区大队下发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法通知书》，责令其停止使用。后吴中区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其仍未备案等事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70号，法

定代表人：李庆伟)厂房内原始装修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吴中区大队下发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法通知书》，责令其停止使用，后再次检查时仍未备案且未停止使用。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责令停止使用位于苏州吴中区的厂房，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子公司创佳电子对此事正在进一步交涉整改中，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第一时间责成相关负责人员全力配合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的检查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1263号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